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袁亚男女士、魏爱云女士，独立监事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一、 审议并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批准《公司发展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批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同意：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44,443千元和3,127,799千元。建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11,366千元；

2.2016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136元（含税）（以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总额

合计人民币 1,341,365 千元（含税）。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并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报告书》，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批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管治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批准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2016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编制的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有关规定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

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确认，2016年度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该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同意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国际和境内审计师；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人民币1,095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

(一) 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1)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 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及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二)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赋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第(一)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批准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自查表，同意将此自查表提交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并批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授权一位执行董事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酌情修改。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根据总经理田洪宝先生的提名，聘任陈存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增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该议案已经获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或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附件：陈存来先生和李增昉先生简历

**陈存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等职。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李增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四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会计师，李先生曾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兼任云南鲁地拉水电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能源公司监事，华电金山能源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李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24年的工作经验。